

#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1日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18楼1号会议室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巍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,846,869,2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5111%。其中：

1.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,835,335,4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394%。

2.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1,533,8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7%。

3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3,672,5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6%。

## **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**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45,770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1,098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74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656%；反对 1,098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344%；弃权 0 股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见证律师姓名：祝迎彦、李霞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.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